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

西航院字〔2021〕89号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着力培养我校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切实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奖励工作，不断激发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学校立项实施的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于未经学校立项而自行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学校不予认定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奖励工作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负责、各创新创业项目负责单位协同配合下实施。

第四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奖励主要包括成果奖励类和工作奖励类等两类。成果奖励类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获奖奖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奖奖励、大学生创业孵化培育项目奖励、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奖励等四种；工作奖励类主要包括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奖励、学校创新创业项目优秀组织工作者奖励、学校创新创业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奖励、学校创新创业优秀大学生奖励、学校优秀创客空间奖励等五种。

第五条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奖团队(由学生和指导教师组成)进行奖励。获奖团队学生按照《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给予创新创业学分奖励,获奖团队指导教师按照《西安航空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给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计分奖励。

第六条 本奖励办法中的奖励以分值形式表示,每个分值对应的奖励金额依照学校当年创新创业项目奖励预算总额确定。

第七条 我校大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的由校内外颁发的奖品和奖金等归参赛团队所有,取得的成果和荣誉归学校所有。

第三章 成果奖励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获奖奖励。学校对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具体竞赛项目的类别和级别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立项文件为准。

(一) 竞赛获奖团队(学生人数 ≥ 2)学生奖励(单位:分值)

竞赛类别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类	国家级	200	170	130	100
	省级	170	130	100	70
二类	国家级	130	100	70	40
	省级	100	70	40	20
三类	国家级	70	40	20	15
	省级	40	20	15	10

(二) 竞赛获奖团队(学生人数 ≥ 2)指导教师奖励(单位:分值)

竞赛类别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类	国家级	600	500	400	300
	省 级	500	400	300	200
二类	国家级	400	300	200	100
	省 级	300	200	100	70
三类	国家级	200	100	70	50
	省 级	100	70	50	40

(三) 竞赛特等奖指竞赛组委会设置的以“冠军”或杯赛“奖杯”等命名的竞赛项目最高奖项，金奖、银奖、铜奖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认定；区域赛奖项按照省级奖项认定；其他获奖等级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竞赛项目奖项设置情况和获奖情况进行综合研判，提出认定方案并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认定。

(四) 对于同一参赛团队在同一竞赛项目(组别)中获得多项奖励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照就高原则进行奖励计算，不累计计算；对于同一指导教师(按照获奖团队排名第一指导教师认定)在同一竞赛项目中指导多个参赛团队的，获奖奖励按照获奖级别最高的1项进行计算，其他获奖奖励不予计算。

(五) 对于获奖团队学生为1人的，获奖奖励按照奖励标准的1/2计算。

(六) 对于“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按照奖励标准的1.5倍计算。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奖奖励。对于按期结项并获得“优秀”等次的大创项目，分别奖励项目团队学生和

指导教师各 70 分值。

第十条 大学生创业孵化培育项目奖励。对于成功入驻校级众创空间并按期结项的项目团队，分别奖励项目团队学生和指导教师各 50 分值；对于经校级众创空间孵化培育后成功入驻省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器的项目团队，分别奖励项目团队学生和指导教师各 100 分值。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奖励。对于以学校名义申请并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的在校学生，每项奖励 100 分值；对于以学校名义申请并获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等，排名第一的在校学生，每项奖励 50 分值；对于以学校名义在国家级或省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排名第一的在校学生，每篇奖励 70 分值。

第四章 工作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奖励。学校每年评选创新创业工作先进单位 3—5 个，每个单位奖励 300 分值。

第十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项目优秀组织工作者奖励。学校每年评选创新创业项目优秀组织工作者 10—15 名，每人奖励 100 分值。

第十四条 学校创新创业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奖励。学校每年评选创新创业项目优秀指导教师 20—30 名，每人奖励 100 分值。

第十五条 学校创新创业优秀大学生奖励。学校每年评选创新创业优秀大学生 40 名，发文予以表彰。

第十六条 学校优秀创客空间奖励。学校每年评选优秀创客空间 5—10 个，每个奖励 100 分值。

第五章 奖励计算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项目奖励计算方法：

(一) 每分值奖励金额 = $\frac{\text{学校当年创新创业项目奖励预算总额(元)}}{\text{学校当年所有创新创业项目奖励总分值(分值)}}$

(二) 奖励金额 = 奖励分值 × 每分值奖励金额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项目获奖统计和奖励发放原始资料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存档，资料存档时间为五年。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
